

## **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票补充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**

包钢集团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开展质押融资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、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9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（临）2017-071、（临）2017-072和（临）2017-067）。

受公司股价影响，按照相关合同约定，包钢集团于近日将持有公司的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528,670,150 股在三家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包钢集团于2018年5月2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8,670,150 股在中金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由中金公司于2018

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申报手续。

包钢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1 亿股在申万宏源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由申万宏源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申报手续。

包钢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4.2 亿股在华泰证券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由华泰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申报手续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100,683.44 万股，限售流通股 1,390,782.11 万股，持股总数量 2,491,465.55 万股，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 1,227,056.07 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 49.25%。

## 三、其他披露事项

### 1、补充质押的目的

本次补充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### 2、资金偿还能力

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，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、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